（上接B072版）

伙)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已连续 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9年度年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于 2020 年 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0-02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年报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00至16:00在全景网等办2019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陈寅镐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王超先生，董事兼董会秘书、财务总监袁少岚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袁其尧先生，独立董事沈玉平先生以及保荐代表人张尧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0-02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 4 月 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章虞达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原证券事务代表黄艳先生因职务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黄炜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章虞达先生于2019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章虞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资格和能力。（章虞达先生简历附后）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75-82738103

传真:0575-82737556

电子邮箱:zhangyuda2020@163.com

联系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月 22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章虞达,男,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自2016年10月起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江扬路营业部工作,2018年9月加入本公司,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职,并于2019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章虞达先生于2019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章虞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0-02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未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公司需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持有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回购，拟以公司赎至2019年12月31日股本142,161,423股扣减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未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应回购注销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6,147,786 股为基数（即以136,013,637 股为基数），不进行现金分红，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上述两项事项公对公司最终注册资本及股本产生变化。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章程》的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肆仟贰佰壹拾陆万壹仟肆佰贰拾捌元。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零肆仟零贰万零肆佰伍拾伍元。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壹亿肆千贰佰壹拾陆万壹千肆佰贰拾捌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壹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肆千贰佰壹拾陆万壹千肆佰贰拾捌元。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贰亿零肆仟零贰万零肆佰伍拾伍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壹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零肆仟零贰万零肆佰伍拾伍元。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由董事会提交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由董事会提交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提名。 公司董事候选人按上述程序提出后，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按上述程序提出后，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送达董事会，由董事会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独立董事的选举应与其他董事的选举分别进行。 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选举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方式进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监事）单独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由董事会提交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 公司董事候选人按上述程序提出后，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按上述程序提出后，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送达董事会，由董事会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独立董事的选举应与其他董事的选举分别进行。 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选举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方式进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监事）单独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同时根据上述《公司章程》内容的修改,并委派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0-026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欣氟材”）于 2020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1）新财务报表格式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下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新收入准则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简称:新收入准则）,对该准则的实施工作作出如下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该规定,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由于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0-02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8日（星期五）。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有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六)、《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七)、《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信贷方案》

(八)、《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九)、《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十)、《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十一)、《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十三)、《关于定向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

(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十五)、《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五、十一、十二、十四、十五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一般决议议案,应当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议案中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沈玉平先生、余劲松先生和张福利先生将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栏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6.00	《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7.00	《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信贷方案》	√
8.00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9.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
13.00	《关于定向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
15.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现场登记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0年5月14日下午16:30前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2369（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5）会议联系人:袁少岚、章虞达;

会议联系电话:0575-82738093;

传真:0575-82737556;

联系电子邮箱:ysl@zxchemgroup.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必须出示原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 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相关附件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2、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3、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15”,投票简称为“中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入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股东本人参会(法人股东是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6.00	《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7.00	《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信贷方案》	√			
8.00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9.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			
13.00	《关于定向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			
15.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及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3、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0-02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8日（星期五）。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有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六)、《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七)、《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信贷方案》

(八)、《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九)、《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十)、《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十一)、《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十三)、《关于定向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

(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十五)、《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五、十一、十二、十四、十五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一般决议议案,应当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议案中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沈玉平先生、余劲松先生和张福利先生将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栏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6.00	《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7.00	《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信贷方案》	√
8.00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9.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
13.00	《关于定向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
15.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现场登记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0年5月14日下午16:30前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2369（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5）会议联系人:袁少岚、章虞达;

会议联系电话:0575-82738093;

传真:0575-82737556;

联系电子邮箱:ysl@zxchemgroup.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必须出示原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 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相关附件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2、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3、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欣氟